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决定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用于依法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办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含）。

### 2、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 （1）回购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并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3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2 日、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4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 （2）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2,817,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最高成交价为 6.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29,403,200.64 元（不含交易费用）。

## 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公司成功实现整体业务战略转型后，随着新医疗项目的逐步投用，公司已进入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因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重点医疗建设项目，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全面开诊，在建医疗项目也加快建设速度，资金需求增加。自公司开始实施回购股份以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银行信贷政策及资本市场出现新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必要重新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利用公司资金。为支持保障医疗主业的稳步增长及在建工程加快建设，将现有资金优先用于加强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鉴于以上原因，经慎重研究，公司拟将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含）”。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日常经营、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而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合理利用现有资金，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回购方案着眼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